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

成立「109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音樂科任教師,依排課為準)	1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上課約8節	109年8月30日至 109年6月30日止或 經費用罄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以音樂專長為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原住民語(海岸阿美族語)教師 每週上課約1節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年8月10日至109年8月2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dw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報考鄉土語言(原住民語-海岸阿美族語)專長代課教師資格條件： 符合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下列人員之一者： A.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原住民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A)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
-------	---

	<p>業證書。</p> <p>(B)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p> <p>(C)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p>
第2次招考	<p>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p> <p>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 報考鄉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海岸阿美族語)專長代課教師資格條件： 符合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下列人員之一者： A.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A)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B)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C)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p>
第3次招考	<p>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p> <p>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p> <p>4. 報考鄉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海岸阿美族語)專長代課教師資格條件： 符合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下列人員之一者： A.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A)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B)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C)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p>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將相關證件影本於**各次報名期限**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導處。(逾時恕不受理)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當日，如達臺中市停班停課標準時，則各次招考報名順延一日。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地址：43761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里和平路290號)

八、聯絡電話：04-26874602*52

九、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聯絡本人面試。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候用並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

十、甄選日期：

於各次甄選時間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聯絡報考人面試。

第1次招考甄選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第2次招考甄選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第3次招考甄選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甄選當日，如達臺中市停班停課標準時，則各次招考報名順延一日。

十一、甄選名額：正取合計2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聘用時間：

- （一）自109年8月3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或至補助經費用完為止）。
-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三、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四、放榜日期、地點：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16時前放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者，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十五、附則

- （一）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暨增置員額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一般鐘點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語-海岸阿美族語）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可彩色列印)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09年 月 日							

備註：請將照片粘貼於欄內，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書、教育學程證書（師範院校畢業者免附）、教師證等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份證影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09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暨增置員額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暨增置員額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